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下午15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寿春燕、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267,721,99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和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 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非公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3 年 6 月 23 日）。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267,721,99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和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 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3 年 6 月 23 日）。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0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